

湖南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05 文字第9 号

湖南师范大学实验教学质量标准

一、实验教学文件

1、实验教学大纲 每门实验课程均要有实验教学大纲，大纲要经过学院专家组评审，教务处核准。

2、实验教材或指导书 所有实验课均应有实验教材或指导书及其配套教学资料，实验教材尽量选用正规统编教材或获奖教材。

3、实验项目卡 每个实验项目管理规范，记载有实验名称、面向专业、组数、每组实验人数，主体设备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，主要材料消耗额等。

4、实验课表、分组安排表

5、实验教学记录、实验室开放记录

6、学生实验报告，包括原始实验记录

7、实验考核办法及实验成绩记录

8、实验教案或讲稿

9、实验室管理制度

10、实验教学研究材料

二、准备实验

1、学生在第一次做实验时必须宣讲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，每次实验的特殊要求要向学生交代清楚。

2、实验器材摆放整齐，准备充分，所用仪器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。实验室干净、整洁。

3、每次实验课教师、技术人员应提前进入实验室，检查实验器材并试做，作好准备，确保实验课按时进行。

4、新上岗的实验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必须试讲和试做并达到合格标准，新开的实验课和新增的实验项目，指导教师必须试做实验，有试讲和试做记录。

三、实验教学

1、学生实验前必须预习实验内容，凡“三性”有预习报告，预习报告经实验指导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开展实验。

2、教师讲课要简明易懂、条理清晰、重点突出、逻辑性强、用词准确；板书规范、字迹工整，所画图表清晰准确；演示动作规范。

3、教学方法合理，以学生为主体，注重启发式教学。广泛使用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和多媒体课件教学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4、实验过程中，教师要加强巡视指导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、及时纠正，对学生提出的问题要注意启发诱导。

5、在教学过程中，要加强学生基本实验操作技能的训练，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。

6、学生应能够独立完成实验并能对实验现象进行分析判断、逻辑推理、作出结论，具备正确记录、处理数据和表达实验结果的能力。

7、对学生实验的原始记录，需经实验指导教师检查签字认可后，学生方可结束实验，原始实验数据不可更改。

8、实验教学过程中，实验指导教师需认真填写实验课记录，实验室专职人员填写岗位日志，学生填写设备使用情况记录。

四、实验结果

1、学生按要求及时完成实验报告，实验报告数据真实、文理通顺、图表规范，分析讨论深入细致。

2、实验报告批改及时、认真、仔细无误，对错误或不规范之处有批语、有要求，有教师签字及批阅日期。

3、实验考核可采取日常考核、操作技能考核、卷面考核、提交实验结果等多种方式进行。对于未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，实验成绩不合格者，不能参加理论课的考试，且实验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必须占有不低于10%的比例。实验成绩分布合理。

本标准2005年11月制定，2006年3月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湖南师范大学教务处

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